

本基金于2006年11月21日合同生效

联系人: 胡伟
联系电话: 021-64319022
传真: 021-47188888
客服电话: 4006-967777
网站: www.atfcoke.com.cn
(32)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1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1层
法定代表人: 常浩
联系人: 王嘉
联系电话: 010-84181322
传真: 010-84183311-3122
客服电话: 400-818-8118
网站: www.guodu.com
(3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3层、25层-29层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联系人: 周丹
联系电话: 021-63326888-3486
传真: 021-63326729
客服电话: 95563
网站: www.dfsc.com.cn
(3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 余政
联系人: 赵明
联系电话: 010-85127622
传真: 010-85127917
客服电话: 400-619-8888
网站: www.mscc.com.cn
(3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泽柱
联系人: 李梅
联系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客服电话: 4008-888-999
网站: www.95578.com
(3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大厦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 曾小雷
联系人: 俞皓
联系电话: 0791-86283080
传真: 0791-86286860
客服电话: 400-822-2211
网站: www.gssec.com
(3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联系人: 钱琛琛
联系电话: 021-33388888
传真: 021-33388224
客服电话: 95523
网站: www.swhysc.com
(3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东大街22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楼
办公地址: 西安市东大街222号陕西信托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联系人: 刘雪
联系电话: 029-87406649
传真: 029-87406710
客服电话: 965802
网站: www.westsecu.com
(39)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 尹军
联系人: 李海
客服电话: 400-698-9898
网站: www.xsdzq.cn
(4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亚路2号中电广通27号盘古大观A座40F-43F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亚路2号中电广通27号盘古大观A座40F-43F
法定代表人: 赵大建
联系人: 曹明
联系电话: 010-59355928
传真: 010-56470133
客服电话: 400-889-5618
网站: www.g618.com/
(4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 吕少林
联系人: 陈杰立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3734343
客服电话: 95565
网站: www.newone.com.cn
(4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刘一宏
联系电话: 028-86690070
传真: 028-86690126
网站: www.gjzq.com.cn
(4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联系人: 安岩岩
联系电话: 0431-59609517
传真: 0431-56280032
客服电话: 4006000686
网站: www.nescn.com
(44)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7467房间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95号曙光C座1层
联系人: 黄俊辉
联系人: 汪明
联系电话: 010-58276713
传真: 010-58276986
客服电话: 400-650-9372
网站: www.5ilicai.com
(4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0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联系人: 林琳
联系电话: 010-66045608
传真: 010-66045521
客服电话: 010-66046578
网站: www.tfsec.com
(46) 中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C座9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曹慧芳
联系电话: 021-4509098-7019
传真: 021-64385308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站: www.1234567.com.cn
(4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街688弄37号4号楼404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东方财富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邵嘉
联系电话: 021-58870011
客服电话: 400-706-9666
网站: www.howbuy.com
(48)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5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联系人: 张晶晶
联系电话: 0571-28829790
传真: 0571-26889833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网站: www.fund123.cn
(49) 深圳众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J、J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J、J单元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李慧慧
联系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 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站: www.zhongan-fund.com
(50)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 莱佛士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泰和路32号东码头园区C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联系人: 万筱
联系电话: 021-38602377
传真: 021-38509777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网站: www.noah-fund.com
(51)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后沙峪乡闵安福街6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内大街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联系人: 张晶晶
联系电话: 010-62020088-7014
传真: 010-62020355
客服电话: 4008988661
网站: www.zhenheng-fund.com
(5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联系人: 王翔
联系电话: 010-86567033
传真: 010-86567357
客服电话: 400-920-0022
网站: licaike.hexun.com

四、基金的名义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投资于具有持续成长能力和持续高分红能力的两类公司,并且通过动态的资产配置和主动风险控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现中长期资本增值并力争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资产投资的金融工具。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74%-85%,债券、央行票据、权证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资产投资的其他资产的投资比例为15%-6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权证投资,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投资于红利和成长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

(一) 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宏观政策、政策预期、资金供求和估值水平是决定证券市场运行趋势的主要因素。基金管理人将深入分析各个因素的运行趋势及对证券市场的作用机制,综合判断股市和债市中长期运行趋势,据此进行资产配置。
(2) 股票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趋势及个股的判断采取积极主动地配置红利和成长两类股票,红利和成长是指在股票资产中的基础配置比例分别为40%、60%,在两种不同类型的资产配置上可上下浮动一个百分点。在市场中处于相对低位,采取积极成长策略;在市场中处于高位时,采取稳健红利策略。在市场中处于高位时,采取积极成长策略;在市场中处于低位时,采取稳健红利策略。

1. 申报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或被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 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申明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是否涉及被监管部门公开规定的违法违规股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有被监管部门公开规定的违法违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142,962.5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385,948.38
3	其他应收款	-
4	应收利息	28,416.37
5	应收股利	350,769.6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108,126.02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878	阳光电源	24,545,774.00	2.98	每周五召开发行投资者交流会
2	301028	中国国旅	19,220,971.21	2.44	每周五召开发行投资者交流会
3	300306	超图软件	19,099,102.08	2.43	每周五召开发行投资者交流会
4	002421	远望信息	17,355,014.24	2.20	每周五召开发行投资者交流会

(6) 投资组合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文字描述限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 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本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 诚实守信, 勤勉尽责, 牢固树立和运用基金财产, 投资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 将基金财产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投资证券基金, 也不保证投资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 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并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业绩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6年11月21日,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5年3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进行了复核。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	14.83%	1.06%	16.47%	1.03%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132.33%	1.99%	109.14%	-1.66%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49.86%	2.41%	-54.59%	2.33%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49.25%	1.58%	60.17%	1.39%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4.28%	1.33%	-63.09%	-10.75%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5.47%	1.07%	-14.98%	0.85%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4.25%	1.05%	6.61%	0.83%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8.88%	1.30%	-4.90%	0.91%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8.305%	1.19%	36.43%	0.79%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3月31日	50.89%	1.55%	113.68%	1.35%

自2009年5月1日起本基金跟踪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500指数的业绩比较基准, 由原来的“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500指数收益率×35%”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35%”。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的费用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依据基金份额净值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费率收取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 基金的销售费用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银行汇划费用

9. 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时因终止事项发生的费用, 按实际支出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于每月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于每月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国家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计提, 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费用。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取,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由基金管理人选取适当的, 至少前10日在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公开开放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的标准上, 具体费率水平详见按照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的公告。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销售服务费, 在通常情况下,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算,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R为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招募说明书披露的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的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销售服务费费率或前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销售费率, 无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但必须最近于调整2个工作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上述1-3项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方式与法律法规不一致, 以法律法规为准。

4.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计提, 按照费用的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未发生费用支出导致的服务费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其他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 须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最新调整的费率实施前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 基金收益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税费, 其纳税义务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1. 与基金申购赎回相关的:

1.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费率
30天以内	1.50%
30天以上, 不超过1年	1.00%
1年以上(含1年), 不超过5年	0.80%
5年以上(含5年)	1000元/年
通过直销网上申购的	0.60%(按持有基金份额公告)

2. 本基金的交易佣金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费率
30天以内	0.50%
30天以上, 不超过1年	0.25%
1年以上	0.010%

3. 基金申购赎回的税费

本基金申购的申购费由申购人和申购金额、申购价格以申购当日(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价格=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赎回的申购费

本基金赎回的赎回费为赎回金额赎回费, 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金额+赎回费

赎回费=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净额=赎回总额-赎回费

上述1-3项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方式与法律法规不一致, 以法律法规为准。

6. 申购的赎回、余款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基金份额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 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 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管理人承担; 赎回的基金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 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管理人承担。

8. 基金申购赎回的支付方式: 基金申购费=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9. 基金申购赎回的支付方式: 基金申购费=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10. 基金申购赎回的支付方式: 基金申购费=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11. 基金申购赎回的支付方式: 基金申购费=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12. 基金申购赎回的支付方式: 基金申购费=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13. 基金申购赎回的支付方式: 基金申购费=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14. 基金申购赎回的支付方式: 基金申购费=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15. 基金申购赎回的支付方式: 基金申购费=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16. 基金申购赎回的支付方式: 基金申购费=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17. 基金申购赎回的支付方式: 基金申购费=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18. 基金申购赎回的支付方式: 基金申购费=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19. 基金申购赎回的支付方式: 基金申购费=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20. 基金申购赎回的支付方式: 基金申购费=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21. 基金申购赎回的支付方式: 基金申购费=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22. 基金申购赎回的支付方式: 基金申购费=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23. 基金申购赎回的支付方式: 基金申购费=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24. 基金申购赎回的支付方式: